

ICS

备案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

T/XJYJ 001-202X

有机产品供应商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中信中联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大学 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演源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鼎红花油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瑞梅 傅文佳 万玮 李若俚 贺彪 李丹 牛霞 刘军 徐荣 刘振保 王来忠

引 言

有机产品供应商是组织有机供应链中的重要环节,有机产品供应商管理是有机组织经营者战略管理的组成部分。为规范有机产品供应商管理,引导组织通过有机产品供应商评价,实现有效的有机产品供应商管理,本标准结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规建立完善和可靠的有机产品供应链,更好的支撑组织的持续发展,帮助组织降低采购、经营有机产品的风险和成本,稳定有机产品供应商关系,并提供第三方评价操作指南,以支持经营者、认证机构和监管部门科学评价供应商,维护有机市场秩序,特制订本标准。

有机产品供应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产品供应商的评价原则、资质条件、评价程序、监督评价及退出机制。
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第二方企业（如销售平台、采购商）及供应商自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H/T 1088 农产品供应商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19000、GB/T1963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19000、GB/T19630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通过种植、养殖（屠宰）、采收、捕捞等产生，未经加工或经简单加工的农产品，包括果蔬、畜牧类产品、水产品等。

注：改写GB/T 29372-2012，定义3.1。

3.2 有机产品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有机生产、有机加工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3.3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GB/T 19000-2016，定义3.2.1]

3.4 受评价方 **evaluated organization**

被评价的组织。

注：改写GB/T 19000-2016，定义3.13.12。

3.5 有机产品供应商 **supplier**

经评价所提供的有机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有机产品生产经营者或其组织。

4 评价原则

应遵循：

- 客观性，应确保评价发现、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仅建立在评价证据的基础上；
- 公正性，评价发现、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
- 保密性，应审慎使用和保护在评价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5 资质条件

5.1 受评价方

应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注册登记；
- 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申请前五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 申请前一年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和产品抽检不合格等情况；
-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资格。

5.2 评价机构

宜符合GB/T 27065第5章、第6章、第7章的要求，具备实施评价必需的资质条件和资源。

6 评价程序

6.1 基本要求

评价程序应包括受理评价申请、启动评价、文件初评、现场评价和评价决定，见图1。宜按照GB/T 27065中第7部分过程要求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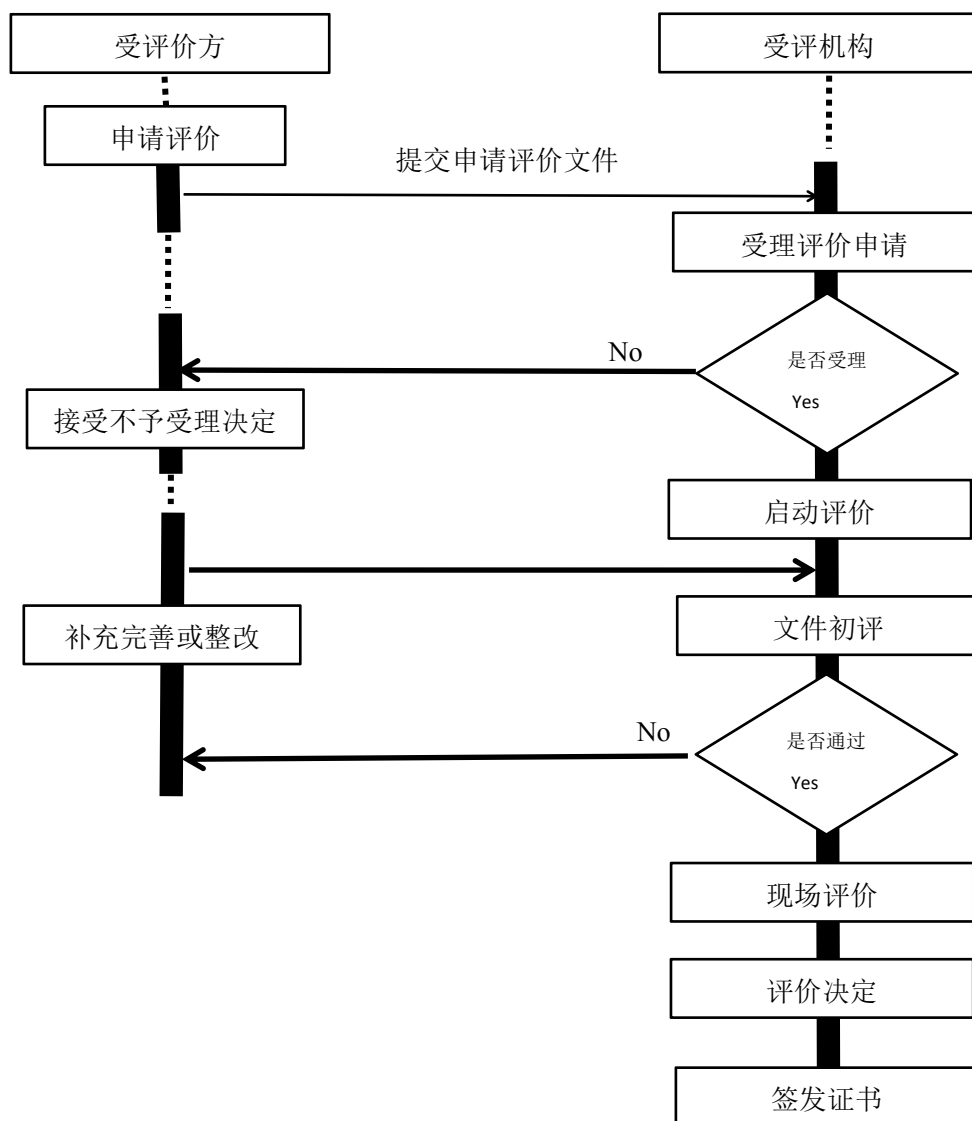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程序

6.2 受理评价申请

6.2.1 评价机构应要求受评价方提交申请评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资质证明或相关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 申请产品的名称、数量信息；
- 每种申请产品的生产面积、地址等场所信息；
- 在有效期内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近一年内的有机产品（农产品必须提供当季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有机管理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相关记录等。

6.2.2 评价机构应按 5.1 的要求对受评价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资质条件审核，确定是否受理评价申请。

6.3 启动评价

评价机构应与受评价方共同确定评价目标和评价范围，明确评价涉及的产品品类、基地范围区域以及评价地点等。

6.4 文件初评

评价机构应对受评价方提交的申请评价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初评，对文件初评不符合要求的，评价机构应通知受评价方进行补充完善或整改后重新提交文件。

6.5 现场评价

6.5.1 评价方法

- 包括但不限于：
- 面谈；
 - 对过程和活动进行现场观察；
 - 对文件和记录进行评审。

6.5.2 评价对象

应根据 6.5.3 现场评价指标对受评价方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现场包括但不限于：

- 所有申请评价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现场，如种植/养殖基地，加工场所，仓库以及文件受控区域等。

6.5.3 现场评价指标

- 6.5.3.1 现场评价设置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每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共设置 34 项三级指标。评价指标框架见表 1，具体每项评价指标描述见附录 A。
- 6.5.3.2 评价组应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逐项对三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最高得分见表 1，最低得 0 分，现场评价总分最高为 100 分。
- 6.5.3.3 评价组可根据受评价方实际情况确定评价指标是否为“不适用”。“不适用”的评价指标应在评价报告中说明，按此项得分满分计。

表 1 现场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体系设计	组织资质与认证	组织资质	2
		认证情况	3
	文件编制与管理	管理手册	1.5
		内部检查	2
		可追溯及产品召回	2
		客户投诉的处理	1.5
		持续改进体系	1.5
		系统记录	1.5

	资源管理	与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配置	3
		管理者、内部检查员配备	2
	人员培训和能力	培训	2.5
		人员能力	2.5
体系实施	基地管理	产地环境	1.5
		地理位置图, 地块图	1.5
		土壤检测报告	1.5
		灌溉水检测报告	1.5
	物料采购与入库	采购物料质量控制	3
		物料采购信息记录	1
		非转基因证明	1
	物料贮存与出库	物料贮存	3
		物料贮存领用信息记录	2
	种植/养殖	种植/养殖过程控制	4
		种植/养殖操作规程	1.5
		种植/养殖可追溯记录	1.5
	投入品	投入品信息记录	2.5
		投入品使用	2.5
	生产加工	生产加工过程控制	4
		生产加工可追溯记录	2
		有机原料来源证明	2
		有机配料比例	2
	包装	包装操作规程	2
		包装信息记录	1.5
		食品包装材料资质证明	1.5
	贮藏运输	贮藏运输操作规程	2
		仓库管理	2
		运输管理	2
		贮藏运输可追溯记录	1
	标识和销售	经销商/客户信息记录	1.5
		销售记录	1.5
		有机标识和标志管理规程	2
		有机标识和标志使用记录	2
	检测	检测操作规程	2
		检测设备配备	2
		检测人员	1.5
		检测记录	1.5
		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验证与改进	验证	召回演练	5
		客户投诉及处理	5
	改进	纠正改进措施	5

6.6 评价决定

6.6.1 评价机构应根据现场评价指标逐项评价和评分，综合得分并作出评价决定，并形成评价报告。

6.6.2 评价机构采信受评价方提供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合格产品型式试验检测报告，若受评价方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试验报告，则由评价机构进行产品抽样和送检，当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方可对该评价项目进行评分。

6.6.3 评价结果按照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级，其中：

- 1) A 级：85 分至 100 分；
- 2) B 级：75 分至 84 分；
- 3) C 级：60 分至 74 分；
- 4) D 级：59 分及以下。

6.6.4 评价结果为 A、B、C 三级的申请组织，成为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D 级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并现场验证达到 C 级（含 C 级）以上的，可成为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

6.6.5 申请组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不能成为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

- 评价发现申请组织在评价前一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一年内申报产品第三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产品送检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
- 提供虚假信息，发现有不诚信的证据；
- 评价结果为 D 级且不符合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纠正后仍未达到 C 级（含 C 级）以上；
- 存在在现场检查场所外再次进行加工、分装情况的。

6.7 评价文件

6.7.1 评价机构应给受评价方提供正式的评价文件（基本格式见附件 1），明确表达或能够辨识以下信息：

- a) 评价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b) 获证日期（该日期不应早于完成认证决定的日期）；
- c) 客户名称和地址；
- d) 评价范围；

注：当用于评价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引用了其他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时，那些被引用的文件不必包括在正式的评价文件中。

- e) 评价有效期或终止日期（如果评价具有有效期时）；
- f) 新疆有机农产品协会的名称或标识。

6.7.2 正式的评价文件应包括评价机构指定的负责人的签名或其他授权签署。

6.7.3 正式的评价文件（见 7.7）应仅在下列事项完成之后或同时颁发：

- a) 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见 7.6.1）的决定已经做出；
- b) 评价要求得到满足；
- c) 评价协议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6.8 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6.8.1 评价证书基本格式

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评价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24 个月。评价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范附件 1 的要求。

评价证书的编号应为评价机构批准号代码+年代号+顺序号，从新疆有机农产品协会公众服务号可查询。

6.8.2 评价标志的设计

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评价标识应根据 GB/T27030 的要求设计、应用、授权使用并管理。

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评价可是文字、图案或标志,其载体可是纸质、电子、在线数据库等形式。

6.8.3 评价证书、评价标志的管理

评价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程序,对颁发的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评价证书及其对应的评价标志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证书和标志的权威性、有效性和规范性,防止误用和滥用。

6.8.3.1 证书管理

1) 证书颁发

评价机构在完成对供应商的评价工作,并确认供应商符合评价标准要求后,应按照规定的基本格式,及时、准确地为供应商颁发有机产品合格供应商评价证书。

2) 证书变更

当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或评价范围、评价结论等证书关键内容需要调整时,供应商应及时向评价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评价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对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供应商换发新的证书,并收回原证书。新证书的编号可保持不变,但应在证书备注栏中注明变更事项及变更日期。

3)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暂停:若供应商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违反评价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或评价机构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较轻且能够及时纠正的,评价机构可决定暂停其证书使用。暂停期限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在暂停期间,供应商不得使用评价证书和评价标志进行宣传和业务活动。评价机构应在暂停决定作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有机农产品协会公众服务号等渠道发布暂停公告。

撤销:对于严重违反评价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或评价机构规定,给有机产品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评价机构应撤销其评价证书。撤销决定一经作出,证书立即失效,供应商不得再使用评价证书和评价标志。评价机构应在撤销决定作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有机农产品协会公众服务号等渠道发布撤销公告,并将撤销信息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注销: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评价的,或者供应商主动申请注销证书的,评价机构应办理证书注销手续。注销后的证书不得继续使用。评价机构应在注销决定作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有机农产品协会公众服务号等渠道发布注销公告。

6.8.3.2 评价标志的管理

评价标志的使用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评价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7 监督评价

7.1 评价机构应对其推荐的有机产品供应商实施监督评价,控制并验证其持续符合评价要求,建立退出机制。

7.2 评价机构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评价,初次评价后的第一次监督评价应在评价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 7.3 监督评价程序应按第 6 章的要求执行。
- 7.4 评价机构应根据监督评价结果，作出评价决定。
- 7.5 评价机构应对监督评价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附表 1

有机产品供应商评价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XXX

有 机 供 应 商 评 价 证 书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

邮编:

经营地址:

邮编:

经评审, 组织符合:

T/XJYJ001-202X 《有机供应商评价规范》

A/B/C 等级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新疆有机农产品协会公众号上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日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印章)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见表 A. 1。

表 A. 1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描述
1.	体系设计	组织资质与认证	组织资质	应有资质证明或相关文件，证明组织依法注册登记，且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等在登记范围以内
2.			认证情况	应提供申报产品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申报产品信息（如产品名称、产量等）应与认证信息一致
3.		文件编制与管理	管理手册	应有管理手册文件（纸质或电子）
4.			内部检查	应有内部检查制度文件（纸质或电子），并提供近一年内部检查记录
5.			可追溯及产品召回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以及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并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详细记录和产品召回演练的记录，产品召回过程的全部记录
6.			客户投诉的处理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
7.			持续改进体系	应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因素
8.			系统记录	应建立并保持系统的记录，为管理体系运行活动提供有效证据，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

表 A.1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描述
9.	体系设计	资源管理	与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配置	应配备与其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
10.			管理者、内部检查员配备	应配备具备相应领域技术知识或经验的管理者和内部检查员
11.		人员培训与能力	培训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证明组织制定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记录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12.			人员能力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人员持续获得岗位所需知识和能力，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所需资格证书
13.	体系实施	基地管理	产地环境	基地产地环境应符合 GB/T 19630 标准第 4.2.3 条款要求
14.			地理位置图，地块图*	应按 GB/T 19630 标准第 7.2.3 条款要求绘制基地地理位置图（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和地块分布图，标明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使用情况
15.			土壤检测报告*	应提供近 2 年内符合 GB/T 19630 标准第 4.2.3 条款要求的土壤检测报告
16.			灌溉水检测报告*	应提供近 2 年内符合 GB/T 19630 标准第 4.2.3 条款要求的农田灌溉水检测报告
17.		物料采购与入库	采购物料质量控制	采购的物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18.			物料采购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物料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名称、物料批次码、供应商名称、入库日期、入库数量、质量信息等
19.			非转基因证明*	采购的种子、种苗或其它植物繁殖材料应提供非转基因证明

表 A.1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描述
20.	体系实施	物料贮存与出库	物料贮存	应有专门区域储存物料，且物料贮存设施与环境条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1.			物料贮存领用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物料贮存与领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名称、领用日期、数量等
22.		种植/养殖	种植/养殖过程控制	申报产品种植/养殖过程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相关要求
23.			种植/养殖操作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种植/养殖操作规程，且种植/养殖过程及投入品使用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4.			种植/养殖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种植/养殖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①种植：种子/种苗的使用、肥料的使用、病虫害防治、植物收获等；②养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记录、药物使用记录、屠宰/捕捞记录等，且应符合 GB/T 19630 标准第 7.2.6 条款的要求
25.		投入品	投入品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所有生产投入品的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数量，去向，库存等）及购买单据
26.			投入品使用*	应符合 GB/T 19630 标准第 4.1.5 条款的要求
27.		生产加工	生产加工操作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生产加工操作规程，且生产加工过程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8.			生产加工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完整记录生产加工信息
29.			有机原料来源证明*	应保留有机原料来源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有机原料供应商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销售证、采购合同、发票等
30.			有机配料比例*	应符合 GB/T 19630 标准第 5.2.1 和第 6.2 条款的要求

表 A.1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描述
31.	体系实施	包装	包装操作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包装操作规程，且符合 GB/T 19630 标准的要求
32.			包装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产品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批次、包装日期等
33.			食品包装材料资质证明	食品原料及包装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应保留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证据
34.		贮藏运输	贮藏运输操作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产品贮藏运输操作规程，且符合 GB/T 19630 标准的要求
35.			仓库管理	应对仓储区域进行管理，确保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6.			运输管理	应对运输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7.			贮藏运输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产品贮藏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批次、仓储位置、贮藏条件、出入库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等
38.		标识和销售	经销商客户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经销商或客户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或客户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39.			销售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产品的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批次、经销商或客户信息、交易数量等
40.			有机标识和标志管理规程*	应建立并实施有机标识和标志管理规程，确保有机标识和标志的使用符合 GB/T 19630 标准的要求
41.			有机标识和标志使用情况*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使用有机标识和有机标志

表 A.1 有机产品供应商现场评价指标（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描述
42.	体系实施	标识和销售	有机标识信息记录*	应有文件（纸质或电子）记录有机标识的使用管理情况
43.		检测	检测操作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检测操作规程，且检测方法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4.			检测设备配备	应配备有完成快速检测所必需的检验设施，如农药残留速测仪等
45.			检测人员	检验设施、设备的数量及性能指标应满足产品检验要求
46.			检测记录	应保留检测相关记录
47.			第三方检验报告	应在每个生产年度对产品进行第三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
48.	验证与改进	验证	召回演练	应按照产品召回制度定期实施召回演练，记录和保留召回演练的相关记录
49.			客户投诉及处理	应按照处理客户投入的程序处理客户投诉，并保留相关记录
50.		改进	纠正改进措施	应在出现不符合项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并对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实施后的效果进行必要的验证，提供证据证明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保持体系的持续改进

参考文献

- [1] GB/T 1099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3]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4]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ISO 22005:2007，IDT）
 - [5] GB/Z 25008-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 [6]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7]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 [8] GB/T 29372-2012 食品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 [9] GB/T 30698-2014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制造商
 - [10] GB/T 33456—2016 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
 - [11] DB37/T 4026-2020 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供应商评价准则
-